

附件 6

17/15
XSSW
2024.10.16

2023 年度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度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法制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行政许可办公室、建筑业管理股、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股、科技管理股、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股、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城市工程管线综合管理股。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澧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澧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本单位编制 81 人，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68 人，退休人员 58 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2. 贯彻执行住房保障政策措施；拟订全县住房保障政策，编制全县保障性住房，国有工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和监管。

3. 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验收备案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牵头组织全县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对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管理。

4. 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5. 指导、监督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和报批；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及备案；负责全县房屋、建设工程消防、防震的设计审查验收。

6.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行为；负责全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负责全县商品房预(销)售管理；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款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信息管理。

7. 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施工安全监督；负责县城区危险房屋管理；指导全县房屋安全鉴定；负责全县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及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 组织全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拟订全县村镇建设发展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村庄、集镇建设管理；指导重点镇、示范镇(村)、中心镇、特色镇、传统村落等品牌村镇的创建和建设；指导规范农村建房和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负责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9. 管理和指导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组织拟订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措施，组织实施由县政府为征收主体的项目征收具体工作；负责征收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审核征收补偿方案，监督管理征收补偿费用。

10. 负责全县物业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房地产项目房屋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管理。

11. 组织、指导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发展的措施、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新技术开发利用；编制并实施全县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规定。

12.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责任。负责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及城市桥梁的维护管理，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建设，挖掘修复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地下管网建设及运行等工作；负责燃气热力、节约用水，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

14.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的注册初审申报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资格的管理和专业技术职称初审；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财务情况

2023 年末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面资产总额 1993.9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00.35 万元，包括预付账款 1.52 万元，其他应收款 1198.83 万元；非流动资产 793.63 万元；负债总额 1261.93 万元，其中预收账款 47.05；其他应付款 1164.89 万元；长期借款 50 万元。

（四）部门绩效目标

1. 全力以赴抓水体综合治理。重点围绕建成第二地表水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55%、进水浓度达 100mg/L 以上等目标任务，快速启动对移民渠、柳家干渠、洄水桥片区隐蔽排污口的整治施工，继续开展以管网改造、管网修复、水体整治、供水提质为核心的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

2. 持之以恒抓民生项目建设。紧盯城区道路提质，乡镇燃气管网、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等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通过争资争项、资金整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系统推进老街老巷改造，推进实施经十六路、纬一路东延、经十九路北拓建设项目，推进 15 个集镇 45 公里的排水管网更新提质，推进燃气城区中心气源储备站及主干网建设、乡村居民支管网建设。

3. 毫不松懈抓城市智慧管理。巩固提升城市信息模型 CIM 建设成果，争取省住建厅的试点，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抓好自然资源、交通、公安、城管、文旅等领域数字化建设成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以 CIM 平台为统一底座的各领域数字资源共同赋能城市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876.3094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为 23490.0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9.54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紧扣中心工作，深入打好“两仗”

一是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抓实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开展以防高空坠落、防高温作业、临时消防、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有限空间作业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检查 313 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512 处，完成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 17 个、检测塔式起重机 37 台、施工升降机 20 台、物料提升机 16 台、高空作业吊篮 24 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2 栋/416 樑，截止目前，澧县住建领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从严整治燃气行业安全。成立燃气安全专委会，组建由县住建局牵头的 7 个排查整治组，每组配备燃气和消防专业人员，分别对全县餐饮、燃气充装企业、工业燃料企业、燃气具及配件

销售企业、学校、医院、民政机构、旅游景点、流动摊点等开展了排查整治。共排查企业 1035 家，发现并整改隐患 656 个，同时加大打非治违力度，联合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1 人，行政拘留 4 人。着力维护市政基础设施。对马堰、新高堰社区范围内新增公交站点 3 个；对城区主要路段施划标识标线 33000 m²；安装城市窨井安全防护网 1958 个；完成群众“微心愿”新装路灯 36 盏，新安装路灯远程集控器 38 台；修复人行道 9700 m²、修补沥青路面 3427 m²；安装桥梁护栏 608 米；更换、修复各类井盖 178 套。二是打好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仗。完成 30 个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考核工作，1—11 月共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3 个，面积达 33.922 万 m²；对商品房网签系统日常监控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启动预售资金清理整顿工作；联合财政等部门发布《关于鼓励澧县县城区购买商品房纳税办证的通告》，助推房地产市场回暖；新增房产开发项目 3 个，11 月底全县在建项目共计 20 个，房产市场下行走势有所扭转。

（二）壮大支柱产业，稳住经济大盘

一是全力培育市场新动能。积极稳妥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完成恒邦企业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目前，我县共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资质 8 家，二级资质企业 1 家，三级资质企业 10 家。四季度，36 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33 个项目处于续建状态，14 个项目进入主体施工阶段；新报建项目 7 个，总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实现工程量较大增幅，全年建筑业总产值预计达 42.5 亿元。

二是全力优化企业服务。着力打造澧县“工改”工作升级版，压实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三个牵头部门职责，会同其余成员单位对办理建筑许可的 19 个二级指标进行精准调度，并联审批、区域评估、联合验收等考核指标领跑全市。《澧县五项举措优化供水供气服务》《澧县住建局“帮代办”让服务有“速度”更有“温度”》分别获湖南日报和省住建厅官网推介。三是全力开展创品牌行动。积极培育绿色建造产业集群，全县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00%，恒邦建工承建的澧县第一中学教学楼项目通过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申报，成为湖南首批通过此认证的项目，澧县医养中心、公卫中心有望顺利通过“湖南省优质工程”、“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评选。全县绿色建筑面积累计达 402.7 万平方米，《澧县装配式建筑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获省住建厅管网推介，《以应用带动产业，以产业加速应用——湖南澧县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做法获人民日报推介。

四是全力推进“双突”行动。制定《澧县新型建材与家居产业“双突”工作方案》，建立 45 家企业新型建材与家居产业企业“产业链五库”；将县内 19 家石膏企业整合为 8 家；引导新鹏陶瓷、恒邦建工、远东人防企业推进新工艺、新技术研发，促进三元新材料、九澧砂石等项目迅速形成产能；延伸做大恒邦建工、东鹏陶瓷等龙头企业产业链条。招商项目鹏川能电已完成空压机、自动机械手、上料机安装及动力电施工、辅机调试、辅料采购，环保车间已全面投产，注塑车间已出产品并准备投入第二阶段生产。

（三）聚焦民生改善，推进重点项目

一是持续提升供水品质。全力推进第二地表水厂建设项目，完成原水管道 92%、配水管道 68%敷设，厂区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已完成 86%，预计旧历年前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年后可投入试运行，可先行解决樟柳、仁和、宝塔、白羊湖及黄沙湾未通水区域的过渡期供水问题。对县城区 56 个自建自管小区的 69 座二次供水设施实行统建统管，并建成东投状元府、诚信御园、中国院子 3 座标准化泵房。二是持续完善市政设施。更新改造燃气管道 7 公里，燃气立管 7 公里，户内设施 2536 户，完成省市年度指标任务达 100%。建成的燃气 LNG 储备库达 106 万方，相当于县城区年用气量的 5%，可保障县城区 15 天的正常供气。三贤路已全部完工；经十六路、纬一路东延正在进行路基施工；经十九路北拓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即将招投标；经二十路建设项目已完成施工前准备工作。三是持续整治地下污水。全面完成县城区 256KM 排水管网清通检测修复工作。完成了“三贤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县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高，污水收集率较低”的“夏季攻势”问题整改销号。澧县澧水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已完成县城区排水管网清通检测，移民渠、柳家干渠雨污管网清淤已于 7 月 8 日开始实施整治，目前已完成抽水、移民渠清淤和回填，混凝土沟渠建设已完成 240 米。

（四）建设和美乡村，彰显住建担当。一是强化新建农房监管。结合“限额”以下农村建房质量安全集中抽查工作，

对各镇按照备案的建筑风格风貌开展了农村建房管理督导，全年开展集中抽查3次，抽查农房建设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状况320户，下发《澧县农村住房建设整改建议函》31份，有效指导各镇（街）落实建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组织开展“限额”以上农村建房情况调查及申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施工许可业务指导，已办理“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施工许可证17个，并实施基本建设程序监管。二是推进建房能力建设。储备农村建房乡土人才，联合县总工会采取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方式完成658名乡村工匠的培训工作，已考核合格386人，全县持证工匠已达1155人，各村、社区平均持证数已达4人，已满足当前农村建房工匠需求。完成甘溪滩、澧南镇乡村建设工匠协会筹建，指导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强化乡村工匠履职自律管理，督促工匠按图施工、按规范施工，协助镇（街）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和“六到场”制度，确保农房建设现场施工质量安全。三是理顺集镇治污机制。结合建议提案办理，继续加大对乡镇污水处理的巡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对金罗镇、复兴镇、大堰垱镇等乡镇污水突出问题实施改造。牵头完成了15个镇23个污水处理厂（站）的运维移交工作，《推进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落实落地》的经验做法获省住建厅发文推介。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申报未达要求

2023年初报送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未与年初的任务或计划数对应，未完整将年度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反映产

出情况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指标及对应指标值。

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申报工作相关人员对申报要求未深入学习理解，未向业务部门了解相关情况。

（二）预算管理欠全面科学

本年预算完成率 61.15%，完成率过低。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预算完成率较低主要原因为经济形式低迷，部分项目未实施。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压实绩效目标申报。年初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因涉及单位履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需单位业务科室根据部门重点任务安排与年度工作计划，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一是提升预算编制水平。围绕中心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当年收支，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二是严格预算执行。确保经费预算的执行率，做到专项资金不挤占挪用且不超支。同时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有调剂必要的，需按规定程序报批。三是单位与财政部门应根据工作进度及时组织预算资金到位，避免年底集中下达，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综合评价，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23 分，评价结果为“优”。整体绩效自评将在县政

府网统一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3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81	68	84%
经费控制情况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	20.08	18	10.82
1.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67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1.67	0	0
2. 出国经费	0	0	
3. 公务接待	18.41	18	10.82
二、项目支出	55244.79	38553	23680.03
1. 业务工作专项	55244.79	38553	23680.03
2. 运行维护专项			
.....			
三、公用经费	64.11	69.18	64.74
1. 办公费	5.78	5	5
2. 水电费	4	12.92	12.07
3. 差旅费	0	5	3.78
4. 会议费	0.80	1	0.79
5. 培训费	4.35	3	3
6. 印刷费	4.50	5	5
7. 邮电费	0	5	3.42
8. 公务接待	18.41	18	10.82
9. 工会经费	6.03	4.22	4.22
10. 维修护费	3.80	3	0
11. 其他交通费	8.77	0	0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0	16.64
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	0	0
14. 党建工作经费	0.00	7.04	0
四、政府采购金额	58.95	16.93	723

五、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厉行节约要求控制经费支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决算报表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樊洋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2日

联系电话：13974283830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单位名称		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59.05	-15602.7	24556.34	24556.34	10	100.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公共财政拨款：915.77			其中：基本支出：1347.07477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591.8			项目支出：38811.98				
	其他资金：38651.4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力以赴抓水体综合治理。重点围绕建成第二地表水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55%、进水浓度达100mg/L以上等目标任务，快速启动对移民渠、柳家干渠、洄水桥片区隐蔽排污口的整治施工，继续开展以管网改造、管网修复、水体整治、供水提质为核心的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 2.持之以恒抓民生项目建设。紧盯城区道路提质，乡镇燃气管网、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等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通过争资争项、资金整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系统推进老街老巷改造，推进实施经十六路、纬一路东延、经十九路北拓建设项目，推进15个集镇45公里的排水管网更新提质，推进燃气城区中心气源储备站及主干网建设、乡村居民支管网建设。 3.毫不松懈抓城市智慧管理。巩固提升城市信息模型CIM建设成果，争取省住建厅的试点，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抓好自然资源、交通、公安、城管、文旅等领域数字化建设成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以CIM平台为统一底座的各领域数字资源共同赋能城市管理。			1.开展专项检查313次，发现并整改隐患512处，完成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17个、检测塔式起重机37台、施工升降机20台、物料提升机16台、高空作业吊篮24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12栋/416幅。从严整治燃气行业安全，组建由县住建局牵头的7个排查整治组，共排查企业1035家，发现并整改隐患656个，加大打非治违力度，联合公安机关刑事拘留1人，行政拘留4人。对马堰、新高堰社区范围内新增公交站点3个；对城区主要路段施划标识标线33000m²；安装城市窨井安全防护网1958个；完成群众“微心愿”新装路灯36盏，新安装路灯远程集控器38台；修复人行道9700m²、修补沥青路面3427m²；安装桥梁护栏608米；更换、修复各类井盖178套。完成30个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考核工作，对商品房网签系统日常监控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启动预售资金清理整顿工作；新增房产开发项目3个，11月底全县在建项目共计20个，房地产市场下行走势有所扭转。2.积极稳妥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完成恒邦企业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实现工程量较大增幅，全年建筑业总产值预计达42.5亿元。全县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00%，全县绿色建筑面积累计达402.7万平方米。将县内19家石膏企业整合为8家。3.持续提升供水品质。全力推进第二地表水厂建设项目，完成原水管道92%、配水管道68%敷设，厂区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已完成86%，2024年可投入试运行。对县城区56个自建自管小区的69座二次供水设施实行统建统管，并建成东投状元府、诚信御园、中国院子3座标准化泵房。更新改造燃气管道7公里，燃气立管7公里，户内设施2536户，完成省市年度指标任务达100%。建成的燃气LNG储备库达106万方，可保障县城区15天的正常供气。三贤路已全部完工；经十六路、纬一路东延正在进行路基施工；经十九路北拓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即将招投标；经二十路建设项目已完成施工前准备工作。持续整治地下污水。全面完成县城区256KM排水管网疏通检测修复工作。完成了“三贤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县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高，污水收集率较低”的“夏季攻势”问题整改销号。澧县澧水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已完成县城区排水管网疏通检测。4.结合“限额”以下农村建房质量安全集中抽查工作，全年开展集中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工程监管数	42个	52个	3	3	
			污水处理量	≥228.86万吨	231.3万吨	3	3	
			报建面积	156万m²	162万m²	3	2.8	报建面积比预计有所增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燃气企业安全排查数	23家	23家	3	3		
			道路建设数	4条	3条	3	2.25	有一条道路未修缮完成，2024年可完工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3	
				机构运转正常率	100%	100%	3	3	
				绿色建筑竣工面积	32%	100%	3	3	
				装配式新建建筑占比	100%	80%	3	2.4	部分项目未采用装配式建筑，今后将督促房地产企业积极采用装配式建筑。
				上级党建工作任务	100%	100%	3	3	
				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3	3	
				COD、NH3-N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1347.07	876.31	3	1.95	厉行节约	
			项目支出	38811.98	23680.03	3	1.83	部分项目未实施，项目支出减少，今后经提升预算合理性。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	完善	完善	5	5	
				房屋安全隐患	消除	完善	5	5	
		经济效益指标		非税收入	889	1000.51	10	10	
		环境效益指标		污水净化水质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色建筑业发展	促进	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5%	5	5	
	总分						100	96.23	

备注：全年预算=年初预算+(一)预算调整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 收入性质按决算报表中的项目填列，支出性质按决算报表中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填列